

## 3-1 傳統帝國的統治

### 一、消極治台

#### (一) 棄留爭議：

##### 1. 主張「棄守」的原因：

- (1) 以陸權為主的國家，保有海外孤島，不痛不癢。
- (2) 以為臺灣多為霧露水土之害，是荒壤無用之地。
- (3) 防守、治理徒增麻煩，棄守可節省人力、物力。
- (4) 缺乏海防觀念。
- (5) 認為臺灣不過是海中孤島，自古以來係海盜、逃犯、逃兵等亡命之徒的巢窟。

##### 2. 主張「留守」的施琅上書臺灣棄留利害疏：

- (1) 從海防來看，臺灣係江蘇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等東南四省的屏障，具戰略價值。
- (2) 臺灣土地肥沃、物產豐富。
- (3) 遣送移民之策不切實際，移民反而會逃入深山，與原住民結夥，繼而與中國內地偷渡而來的罪犯或遊民合流，成群結黨襲擊中國沿海。
- (4) 統治過臺灣的荷蘭，一定會捲土重來佔領臺灣，對澎湖島的安全也沒有保障。

3. 結果：康熙皇帝接納施琅的呈奏，於 1684 年 5 月 27 日下達領有臺灣的敕令。

#### (二) 消極治台—「為防台而治台」

1. 禁止攜眷入台：凡駐台官吏任期以三年為現，且不准攜家帶眷
2. 駐軍採「班兵制」，及三年輪調換班，其家眷不得隨軍來台
3. 驅逐無妻無室產業的居民
4. 築城禁令：不准台人當兵不許建築城垣（朱一貴事件後可以竹木泥土建之，林爽文事件後可見磚牆，光緒原年後可見石牆）
5. 封山令：嚴禁漢人進入番地
6. 販鐵禁令：限制鐵器輸入台灣，以防民間藏有武器
7. 嚴禁偷渡
8. 限制大陸渡台航線：只許廈門—安平

### 二、不穩定的社會

#### (一) 「分類械鬥」的背景

1. 歷史仇恨：漳、泉人在福建已多所衝突；閩、粵人在利益上有糾葛
2. 經濟：移墾社會生存競爭激烈，爭奪水源、田地等，或是賭博。會以籍貫作為團結分類的標準。富豪士紳或有權勢者招佃同鄉或是同宗佃農開墾，於是形成地方勢力，私擁武器，平時外禦番害，內防盜賊。如地方勢力爭奪田地、水源等利益引起糾紛，便聚眾械鬥。

3. 社會：(1) 羅漢腳、游民（無業游民）多→民情好鬥樂訟、拜盟盛(2) 籍貫、語言、身分認同、生活習慣（漳州 - 平原；泉州 - 沿海；客家：靠山）的差異

4. 政治：消極治臺政策→公權力不彰（轄區區域廣）、官吏貪污腐敗、剝削人民  
(二) 分類械鬥的形式

1. 不同祖籍之爭：(1) 閩客鬥 - 朱一貴事件客家人利用義民身分幫助清廷，清廷發現可利用客籍，因此刻意分化閩客，以利統治(2) 彰化漳泉械鬥(3) 芝山岩漳泉械鬥

### ※彰化的漳泉械鬥

- (1) 時間：1782年（乾隆四十七年）
- (2) 起因：8月間，漳籍人黃添與泉籍人賭錢，發生爭執，黃添之子誤殺泉人廖老，泉人報官無效，便到黃添家中搶奪毆打，漳人也搶奪泉人的財物，彼此成仇
- (3) 事件擴大：遊民趁機煽動，在泉莊說：「住在彰化的泉人被漳人焚搶」；在漳莊說：「住在彰化的漳人被泉人殘殺」。於是，漳泉雙方各自組織起來互相對抗。泉人在旗上寫著「泉興」，漳人則寫「興漳滅泉」，互相鬥殺
- (4) 波及：械鬥還波及諸羅縣各個村莊。這個案件「禍連兩縣，流毒三月」，參與者達數萬人，先後被捉拿的「要犯」有二百多人。

※芝山岩漳泉械鬥：由於經常發生分類械鬥，士林地區漳州人為對抗泉州人的侵擾，以芝山岩為避難所，在芝山岩可攀登的半山腰上，建造起足以防衛的隘門

2. 不同姓氏之爭：新竹蘇、黃械鬥、西螺李、鍾、廖三姓械鬥

### ※西螺李、鍾、廖三姓械鬥

- (1) 時間：1860年代（同治初年）
- (2) 地點：今雲林縣西螺、二崙、崙背一帶
- (3) 原因：李龍溪之子放馬偷吃附近廖雀的稻子，廖雀之子以鐮刀殺傷李龍溪的馬，李龍溪遂將廖雀之子綁去，挖掉其眼睛，並且遇到廖姓村民，就藉故生事。廖雀也將李龍溪之子綁來，挖掉眼睛。鍾姓族中有一武秀才是李龍溪的姻親，據報後要替外甥復仇，糾集族人合攻廖雀。戰火逐漸延及西螺全街的廖姓，連袂起來對抗鍾、李二姓
- (4) 經過：雙方設有砲臺對壘。當戰火初起時，廖雀一面抵抗，一面要求官府派兵鎮壓，但縣府看雙方聲勢浩大，裹足不前
- (5) 結果：前後經過三年，最後鍾、李戰敗，縣府才逮捕李龍溪，就地正法。廖雀也被處死刑。

3. 職業團體之爭：(1) 1830 宜蘭和興和福興貨運(2) 宜蘭西皮和福祿兩派樂工，因樂器和信仰不同

### ※挑夫械鬥

1. 時間：1830年（道光十年）。

2. 地點：宜蘭渡船頭。
3. 原因：兩家挑夫行「和興」與「福興」因搶新開瓦店的挑貨生意而起衝突，最後決定輪流，且抽籤決定由福興首輪。和興卻不守信用，雙方互毆。
4. 經過：次日福興糾集挑夫到和興店前示威，和興也率眾前往福興夫行尋仇。之後和興又前往福興夫行，打死福興挑夫二、三十人，並燒毀福興店面。雙方衝突嚴重，官府兵力單薄，只好請求支援。
5. 結果：官府平定後，雙方分別被處以重刑，梟首示眾十四人，發配充軍四十八人，其餘情節輕微處以杖責和枷示的不計其數。

#### ※ 西皮和福祿械鬥

|     | 主奏樂器               | 主祀神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西皮派 | 桂竹筒做的吊規仔           | 田都元帥 |
| 福祿派 | 椰殼作音箱的殼子絃(又稱提絃、椰胡) | 西秦王爺 |

#### 4. 商業利益之爭：1853 (咸豐 3 年) 頂下郊拼

##### 1. 背景：

(1) 當時艋舺八甲莊的泉州同安商人常和廈門做生意，稱做「廈郊」或「下郊」，而泉州三邑人（晉江、惠安、南安）居住在淡水河沿岸，掌握貿易的優勢，他們的商業同業公會稱做「頂郊」。下郊和頂郊當時就為了爭取淡水河岸的碼頭與大陸貿易，時常發生衝突。

(2) 因為同安是泉州中最接近漳州的縣，與漳州人友善，在漳泉械鬥時，同安人常常加入漳州那一方，因此同安人與三邑人平時已有嫌隙。

2. 發生：1853 年（咸豐三年）初，下郊不滿三邑人霸佔碼頭與龍山寺，因此三邑人主動攻擊同安人，雙方人馬於 8 月展開械鬥。三邑人不但有人數上的優勢，不久又得到安溪人的幫助，借道攻進八甲莊。艋舺祖師廟在此次事件中全毀，而敗逃的同安人不得不放棄艋舺的地盤，逃往大稻埕另闢商埠。

##### (三) 影響：

1. 抗官事件迭起
2. 阻礙經濟發展
3. 政府權威喪失、法令面臨挑戰
4. 社會問題如流離失所→人口移動
5. 狹隘地域觀念→地名：福興、福隆等象徵族群興旺
6. 文化發展遲緩、衰退

##### (四) 分類械鬥消弱

1860 年以後移墾社會慢慢轉變為定居社會□社會安定、族籍意識消弱，開始強調「台灣」

### 三、民變迭起

※ 三年一大亂，五年一小亂

| 年 代         | 年 數 | 動亂次數 |     | 平均每幾年<br>發生一次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 | 民 變  | 械 鬥 |               |
| 1683~1781 年 | 99  | 6    | 2   | 12.38         |
| 1782~1867 年 | 86  | 33   | 26  | 1.46          |
| 1868~1894 年 | 27  | 3    | 0   | 9             |
| 總 計         | 212 | 42   | 28  | 3.03          |

※ 民變原因：

1. 胥吏與差役的貪墨（苛稅、經濟剝削、腐敗官吏等）□官逼民反
2. 游民多，民風強悍，拜盟盛，會黨（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秘密組織）勢力大
3. 移墾社會不穩定結構：男女比例失衡□販賣人口、童養媳風氣盛、販賣人口、漢番通婚、社會治安惡化、暴戾之氣充塞（□羅漢腳充斥、游民多）
4. 治台政策偏差 - 消極治臺、為防臺而治臺（三年輪調、班兵制、迴避本籍、轄區過大，無法有效管理）

#### （一） 朱一貴事件：1721（康熙 60 年）

1. 重要人物：朱一貴，又名朱祖，福建漳州人，人稱「鴨母王」
2. 發生原因：臺灣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，其子需索無度，苛政擾民
3. 起事地點：1721 年（康熙六十年）在今高雄內門鄉起事
4. 經過：以明朝後裔（因朱姓）和反清復明號召鄉里，號稱「大明重興元帥」，率軍進入府城，入府城後自稱「中興王」，俗稱「鴨母皇帝」，建國號「大明」，年號「永和」，發布反傾覆明的文告，恢復明制，全民蓄髮，大封黨眾，起事不到一週，臺灣南北皆有響應，北路賴地、南路客籍杜君英康熙 60 年 4 月合作，5 月中因為利益衝突而形成閩粵對立，清趁此時派施世驄（施琅之子）率大軍來台平定，前後歷時五十天。
5. 歌謠：「頭戴明朝冠，身穿清朝衣，五月稱永和，六月還康熙」

※ 高雄縣內門鄉前鄉長龔文雄

「他是羅漢門人的光榮，他有臨危不苟 勇往直前的民族氣慨，就像將軍山一般的雄偉高壯二層行溪一樣的遠遠流長」

#### （二） 林爽文事件：1786~1788（乾隆 51~乾隆 53 年）

1. 重要人物：林爽文，原居彰化縣大里杙（今台中縣大里），1784 加入天地會，成為地方會黨的領袖。
2. 發生原因：1786 年北部天地會員楊光勳被官府追殺逃入彰化，而彰化縣官吏查辦甚緊，衙役並藉機勒索，人民頗受滋擾，會黨中人便推林爽文起事抗官。
3. 起事地點：茄荖山（今草屯）
4. 經過：林爽文號召天地會兩百餘人起事，攻下彰化城，建盟主府，林爽文為大

盟主，建元「順天」，進攻彰化、鳳山、諸羅、府城等地，響應者不少，以大里杙為中心，北到竹塹，南到恆春。南部莊大田在鳳山響應，稱「南路撫國大元帥莊」，口號為「剿除貪官，以保民生」。清廷隨即調重兵、義民（泉州人為主）來平定亂事，三次增援，最後在陝甘總督福康安率大軍來台才平定。林爽文逃亡數日後在苗栗被捕，解送北京處死。

#### 5. 意義與影響：

- a. 歷時十四個月，為清統治時代規模最大、影響最大的抗官事件
- b. 諸羅縣民奮勇抵抗，乾隆為嘉獎義民，將諸羅縣改名為嘉義縣
- c. 設義民廟，新埔多
- d. 福康安奏請以熟番補屯丁，給於養贍地和免徭役，通過
- e. 列入乾隆十全武功之一

#### ※ 乾隆的十全武功

1.平臺灣(1788); 2.平大小金川(1749); 3.再平大小金川(1776); 4.平準部(1755); 5.平回部(1759); 6.平尼泊爾(1791); 7.再平尼泊爾(1792); 8.平越南(1789); 9.再平準部(1757); 10.平緬甸(1769)

#### (三) 戴潮春事件：1862~1864 (同治2~同治4年)

1. 重要人物：戴潮春，又名戴萬生，原籍漳州人，居今臺中市四張犁，出生富豪，曾在軍營中擔任文職。1862年（同治元年），因拒絕向上司行賄而遭到革職
2. 發生原因：戴潮春卸職回家後，加入八卦會求自保，並藉團練之名，備鄉勇隨官捕盜，勢力漸大。臺灣道孔昭慈聞八卦會勢眾，可能威脅治安，於是進行清剿，會黨自危起而抗官，南北皆有響應。
3. 經過：因得不到泉州人支持，轉而攻打泉州人為主的鹿港，形成漳泉對立，泉轉而助清，加上竹塹士紳林占梅率臺勇（台灣籍臨時僱傭）守大甲，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自府城率兵北上，官民合剿下，戴潮春雖自封大元帥，但他對整個亂事的各股勢力，並沒有統御的能力。被捕後遭斬首，歷時三年多。
4. 意義：
  - a. 攻下彰化城後，遵照明朝制度分封官吏，是臺灣民變中，模仿官僚體系最像的一次
  - b. 清軍歷三年始平定，是抗清事件中歷時最久者
  - c. 是清朝第一次以臺勇平定臺民抗清

※ 臺勇為台籍僱傭；義民為民間自為組織，包括各族群

#### 四、台灣涉外事件

台灣開港通商後茶糖樟腦帶來龐大的商業利益，吸引許多外國商來來台貿易尋求商機，但商業競爭之下容易產生衝突，如1868年樟腦糾紛事件，即必麒麟事件或安平事件。

#### (一) 羅妹號事件 (羅發號 (Rover) 事件): 1867

- 1.經過：1867 年 (同治六年) 美國籍羅妹號由廣東到山東因遇暴風漂流到七星岩觸礁，船長亨德及妻子、手水十四人駕舢板逃生到琅嶠 (今恆春) 附近，遭原住民殺害，一位倖存的水手逃到打狗報官，英方安排其離開台灣
- 2.處理：台灣駐廈門領事李仙得負責台灣四通商口岸領事事務，因此親自來台要求會見原住民酋長商談航海安全問題，並請求清廷的協助，但卻以「生番」凶悍不可理喻、「番地」不歸地方官管轄，為政教所不及等原因推卸責任，因此李仙得只好自行前往會見原住民酋長，但被拒絕，只好先行回廈門，後來在英國外交壓力下，台灣官府只好派兵協助，後來李仙得認為戰未必勝，因此決定直接與原住民十八社頭目交涉，簽訂「南岬之盟 (船難救助條約)」：「外國人沒事不可上岸，船難者舉紅旗，否則格殺勿論」規定今後如有船隻失事，原住民會給予救援保護。

影響：

- (1) 此條約為正式國際條約，等於否決清廷在番地的管轄權，即「番地無主論」，成為後來日本出兵台灣的理論基礎。
- (2) 清廷決定開始在琅嶠設兵防守

## (二) 安平事件 (必麒麟事件) : 1868

- 1.背景：英國為了擴展東亞貿易，以及壟斷台灣樟腦貿易而於 1841 年 (道光二十一年) 鴉片戰爭之際，數度清擾雞籠、梧棲但均無功而返。
- 2.經過：開港通商後，樟腦每年出口貿易額很大，清廷於 1863 年設專賣局，因此 1868 年英人私儲樟腦準備私運出口，遭官府扣留，後經駐台領事與駐廈門領事與官方交涉後仍未有結果，英方便派遣兵艦駐紮安平、打狗威嚇清廷，雙方爆發衝突，史稱安平事件
- 3.結果：在英國的壓力下，簽訂樟腦條約，同意廢除樟腦專賣，准許洋商領照往內地買辦樟腦，並賠償怡記洋行的損失，從此英國控制了台灣樟腦的輸出與製造。

## (三) 牡丹社事件：

1. 背景：日本明治維新之後，國勢漸強，逐漸向外擴張
2. 近因：1871 年 (同治十年) 琉球漁船因遭風漂至臺灣，登岸後誤闖高士佛社，有五十四人遭殺害，僅十二人倖存，經鳳山縣送到府城，再轉往福州撫恤後，於次年返回琉球。
3. 日本出兵理由：日本要求懲辦兇手的要求，但官方以「生番係我化外之民，未便窮治」及琉球為中國屬邦而拒絕，於是日本於 1872 年 9 月冊封琉球五尚泰為藩主，確定日本與琉球之宗藩關係，加上李仙得「番地無主論」的鼓舞下
4. 經過：1874 年 (同治十三年) 派兵進攻台灣，史稱牡丹社事件，清廷要求撤兵，並派船政大臣沈葆楨來台籌辦防務
5. 簽約：1874 年 10 月 31 日簽訂北京專約 (台灣事件專約)

承認日本出兵為「保民義舉」，並撫恤遇害的難民，補償日本在琅嶠地區所修的道路建物的費用，最後共支付五十萬兩結案。

## 6. 影響：

- (1) 斷送清廷對琉球的宗主權
- (2) 意識到台灣的重要性，對台灣統治政策轉向積極，如設恆春縣，廢除渡台禁令 - 清廷調整治臺策略的起點
- (3) 暴露清廷以金錢換取和平的，卻以武力對抗侵略者，息事寧人的態度
- (4) 對琉球影響：
  - a. 光緒元年 (1875) 日本派兵進駐琉球
  - b. 光緒五年 (1880) 日本併吞琉球，改名為沖繩縣

## 五、近代化事業的展開

### (一) 沈葆楨的推動 (1874~1875)

牡丹社事件後，清廷有感於臺灣地位漸趨重要，開始實施積極治臺政策，因此 1875 年沈葆楨再度來台。

#### 1. 對台灣的想法：

「台灣地表千里，是東南七省門戶，向稱富沃，久為他族所垂涎，而設官治理不過濱海平原的三分之一，餘皆蕃地。」因此認為治台的首務為開山撫番。

#### 2. 措施：

##### (1) 開山撫番：

沈葆楨認為「欲開山而不先撫，則開山無從下手；欲撫番而不先開山，撫仍屬空談。」

##### a. 開山通道：

北：蘇花古道-蘇花公路的前身

中：八通關古道 - 中橫公路的前身

南：南迴公路的前身

##### b. 設番學，注重原住民教化工作，推動「化番為民」政策

##### c. 設置廳縣：恆春縣、埔里社廳、卑南廳

##### (2) 廢除渡台禁令 (康熙二十三年 1684~1875)，鼓勵內地人民來台墾植，給於免費乘船、供給口糧、耕牛、農具、種子等優惠。

##### (3) 推行自強新政

##### a. 機器開採煤礦，基隆為第一座機器開採西式煤礦

##### b. 購買新式輪船，航行於台灣、福建

##### c. 安平設立新式砲臺 - 億載金城 (1874~1876 完工)：沈葆楨勘定安平地勢險峻，奏請建造仿西洋式砲臺，1875 年延請法國工程師設計，以鞏固海防。古稱安平大砲臺、二鯤鯓砲臺，為全台第一座現代化西式砲臺，也是第一座配備英國阿姆斯壯大砲的砲臺

##### (4) 表彰忠節，振勵民氣

## 表彰忠節：

奏准鄭成功追諡「忠烈」，並建延平郡王祠，沈葆楨親題一對楹聯：「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，洪荒留此山川，作遺民世界。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，缺憾還諸天地，是創格完人。」康熙亦曾說過鄭成功為明室遺臣，非亂臣賊子。

光復後政府為表彰明鄭復台的精神，而於民國 50 年重建，改為鋼筋水泥的中國北方建築。

## 獎勵民氣：

嚴懲重犯私梟、整頓軍紀，獎勵牡丹社事件有功人員，並且順應與情，端正風俗，加封嘉義城隍，請封蘇澳海神及安平海神

(5) 增設台北府，變為二府八縣四廳，確立台北的政治地位

(6) 取消販鐵之禁

## (二) 丁日昌的繼續經營 (1876 年年底至 1877 年)

### 1. 對台灣的想法：

日軍犯台前，建議設立輪船水師，將沿海分北洋 (天津)、中洋 (吳淞口)、南洋三個軍區，其中南洋軍區以臺灣為基地。

### 2. 措施：

以閩撫身分駐台半年間，勘查臺灣、澎湖，提出不少興革措施。

#### (1) 撫番：教育、撫綏、征剿

- a. 教育：鼓勵原住民漢化，注重原住民人才培育，特在台灣府歲試中錄取淡水廳原住民生童陳寶華一名，首開原住民獲取功名之路，另奏請給予保障名額
- b. 撫綏：避免原住民流離失所，培養自力更生能力，如定界址嚴禁漢人侵占原住民土地，教導耕作等等，另訂定撫蕃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以確保原住民的權益
- c. 征剿：平服不受招撫、凶悍滋事的原住民

#### (2) 財經方面：

- a. 清理賦稅，廢除多項雜稅，減輕人民負擔
- b. 鼓勵煤鐵探採，籌劃開採石油
- c. 鼓勵內地人民來臺從事開墾，在北部試行推廣經濟作物茶葉，在南部山地試行推廣經濟作物咖啡。
- d. 完成臺灣府城到安平與旗後間的電線 (臺灣最早的電線)
- e. 曾籌建鐵路，但未實踐

#### (3) 海防：建議購置鐵甲艦、水雷和大炮，訓練水雷軍，加強軍隊的訓練，建機器局

#### (4) 整頓吏治：嚴懲貪官污吏和廢除稅契陋規

### (三) 劉銘傳與台灣建省

#### 1. 中法戰爭與台灣建省

1883年中法越南戰爭爆發，一開始中國節節敗退，後來派出劉永福黑旗軍反敗為勝，但是法國一面在中越邊境用兵，一面派艦隊進攻中國沿海地區（包括台灣），1884年10月法軍將領孤拔佔領基隆、澎湖，進攻淡水，並下令封鎖台灣海峽，使得斷絕台灣對外聯繫，情勢非常危及，再加上中國海防空虛，若法人北上恐危及中國安全，再加上越南已被法軍佔領以南收復，因此在英人調停，於光緒十一年(1885)李鴻章與法簽訂《中法會訂越南條約》。

影響：對台灣的影響為清廷更重視台灣的地位，並於1885年(光緒11年)宣布台灣建省，但是劉銘傳認為當時台灣建省條件尚未充分應先籌辦，待日後施行，但不被接納，但清廷給予緩衝期，到1887年福建與台灣才正式分治。

#### 2. 劉銘傳的建樹

##### (1) 整頓財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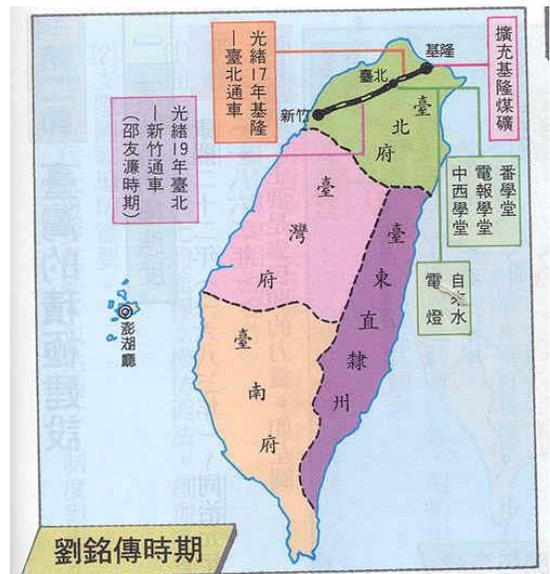
- 清賦：整理隱田，清丈土地，使得富豪無法隱藏田地，清丈後多出約四百多萬畝田地，且增加約五十七萬兩稅收
- 改賦：重定稅則，減低每甲田園的賦額，以防收稅官無故剝削人民
- 減四留六：原本台灣一田多主分為大租戶、小租戶、佃農，小租戶繳大租給大租戶，佃農繳小租給小租戶，而由大租戶負責繳稅給政府而為土地所有權者，而因為一田多主的關係，政府收稅複雜且困難，而改為減四留六，小租戶只須繳6/10大租，留下4/10大租作為繳稅之用，且小租戶仍可向佃農收取小租，從此確定小租戶為土地所有權者，而田賦收取對象固定方便收稅，因而增加田賦

##### (2) 安撫原住民：「恩威並用，剿撫兼施」

- 1886年設「番學堂」以北部泰雅族原住民為對象教導讀書識字教化原住民，1893年邵友濂以財政困難、成效不彰而裁撤
- 剿撫
- 設全台撫墾總局，以林維源為幫辦大臣，共八個分局，處理原住民問題，包括防番、撫番、剿番，又把全台番地化成三個區域；自埔里社以北到宜蘭為第一區；以南到恆春為第二區，台東一帶為第三區，以便從事管轄

##### (3) 交通建設：

- 1891年完成修築台北大稻埕到基隆的鐵路(台北到新竹為1893年由邵友濂完成)，完工後在隧道南端口勒刻「曠宇天開」的碣碑，目前228公園裡有



- 展示一部活車頭，為「騰雲一號」，為劉銘傳引進，為台灣第一部蒸汽火車
- b. 連接南北電線（電報線），以及台灣到福州的海底電纜
- c. 以台灣舊有的驛遞、舖遞郵傳制度加以創新，在台北設郵政總局，各地設分  
站，開啟台灣新式郵政事業，傳遞公文和私人信件，且發行郵票
- d. 添置輪船，航線遠至南洋，包括上海、香港、新加坡、西貢、呂宋

**(4) 國防建設：**

- a. 購置軍艦，增設砲台，另外修建中法戰爭毀損的砲台-基隆海門天險、淡水北  
門鎖鑰
- b. 設機器局生產武器
- c. 建軍械所儲存軍備

**(5) 教育建設：**新式學堂-西學堂、電報學堂

**(6) 調整行政區：**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

臺灣建省後，擇定當時彰化縣的橋孜圖（即今臺中市）為省會，1889年8月動工興建，但因遲遲未能完工，故先以臺北府城為臨時政治中心，興建巡撫衙門及臺灣布政使司衙門，並以臺北為中心推行新政。之後因北部地位日益重要，臺中的「臺灣省城」建築工程遂於1891年中止，省城正式設於臺北，臺北成為臺灣的政經中心所在。

**(7) 振興商業：**

- a 重振樟腦（專賣1886~1890）、製茶、硫磺業(台灣四寶)
- b 整頓大稻埕，有「小上海」之稱

**(8) 其它：**

- a 台北成架設電燈、設電力公司、自來水設施
- b 擴充基隆煤礦
- c 推廣農業，栽桑養蠶，加強水利灌溉

**三者共同點：**

1. 撫番
2. 採煤
3. 加強防務
4. 推廣農業
5. 發展交通

在劉銘傳積極建設後，台灣成為當時中國最近代化的行省之一，後繼者邵友濂因經費困難而緊縮各項建設，如番學堂、鐵路等，不若劉銘傳的大刀闊斧。但邵友濂在任內將省會遷往台北，並修台灣通志，有其意義與貢獻，1984年8月甲午戰爭爆發後，邵友濂離職，由唐景崧繼任

\* 沈葆楨、丁日昌、劉銘傳建設台灣比較

| 項目   | 沈葆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丁日昌          | 劉銘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對台認識 | 「台地向稱饒沃，久為他族所垂涎」「台灣海外孤懸，七省以為 | 主張南洋軍區以台灣為基地 | 決心「台灣一隅之設施，為全國之範」、「以一島基國之富強」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門戶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均重防務 | 同治 13 年日軍犯台，奉命以欽差大臣來台查辦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光緒 10 年中法戰爭時，奉命以巡撫來督辦軍務         |
|      | 安平建新式砲台(億載金城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議南洋軍區以台灣為基地<br>建議購買鐵甲艦，訓練水雷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區劃 | 2 府 8 縣 4 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省 3 府 11 縣 3 廳 1 州            |
| 撫番   | 開墾後山、內山，鼓勵漢人入山拓墾<br>廢漢番隔離政策，推動化番為民 | 撫綏生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設番學堂、撫墾局<br>軍事鎮壓<br>(恩威並用、撫剿兼施) |
| 發展交通 | 輪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閩、台航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添置八艘，航線達南洋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電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府城至安平、旗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鐵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籌畫台省鐵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郵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到台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礦務   | 以機器開採基隆煤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鼓勵煤礦探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擴充基隆煤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籌畫開採石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西學堂、電報學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鼓勵屯墾 | 廢渡台禁例，設局招徠，免費乘船，並供口糧、耕牛等           | 鼓勵內地人民來台屯墾，推廣經濟作物             | 提倡種茶、植棉、栽桑、養蠶，並加強水利灌溉           |
| 建台意義 | 建設台灣為七省門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台灣為南洋軍區的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台灣開始步入近代化的途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奠下台灣近代化的基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行新政 | 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整頓財政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清理田賦、整頓財政、推廣農業、振興商業             |
| 來台身分 | 欽差大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福建巡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福建巡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留台時間 | 年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個多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年(最久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六、行政區化的演變：

※ 三級制—福建省→道（監督官員，兼理學政）→府→縣

※ 台灣鎮總兵—掌管全台治安，擁有逕奏權、掛印

|   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   | 原 因  | 行政區劃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消<br>極<br>治<br>臺 | 1684~1722<br>年 | 平定臺灣，將臺灣隸屬福建省  | 一府：臺灣府（臺南市）<br>三縣：臺灣、諸羅、鳳山<br>巡檢司：澎湖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723~1787<br>年 | 1.朱一貴事件<br>2.諸羅縣轄區太廣<br>3.1727 因澎湖地位重要<br>改設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府：臺灣府<br>四縣：臺灣、諸羅、鳳山、彰化（顯彰皇化）<br>二廳：淡水廳、澎湖廳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788~1874<br>年 | 3. 1786 林爽文事件→<br>「嘉獎義舉」改諸羅<br>為「嘉義」<br>4. 1812 宜蘭地區常受<br>海盜（蔡牽等）侵擾<br>遂增設噶瑪蘭廳 | 一府：臺灣府<br>四縣：臺灣、嘉義、鳳山、彰化<br>三廳：淡水廳、澎湖廳、噶瑪蘭廳   |
| 積<br>極<br>治<br>臺 | 1875~1886<br>年 | 1874 牡丹社事件，日軍<br>侵臺  | 臺灣府轄有：二府八縣四廳<br>五縣：臺灣縣、鳳山縣、恆春縣、<br>嘉義縣、彰化縣<br>三廳：澎湖廳、埔里社廳、卑南廳<br>臺北府轄有：<br>三縣：新竹縣、淡水縣、宜蘭縣<br>一廳：基隆廳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887~1895<br>年 | 清法戰爭<br>1885 台灣設省，1888 台<br>灣與福建分治<br>1894 因大嵙崁番悍增設<br>南雅廳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南府轄有：三府一州三廳<br>四縣：安平縣、嘉義縣、鳳山縣、<br>恆春縣<br>一廳：澎湖廳<br>臺灣府轄有：<br>四縣：臺灣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<br>苗栗縣<br>一廳：埔里社廳<br>直隸州：臺東<br>臺北府轄有：<br>三縣：新竹縣、淡水縣、宜蘭縣<br>二廳：基隆廳、南雅廳 |

